

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董事會組織、選舉及運作辦法

屏東浸信會 法規小組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訂定

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堂議會通過

民國 103 年 6 月 29 日堂議會修訂第三條二款四項內容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（以下稱本法人）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人事、財務審核、策略指導、事工支援。
- 二、對外代表教會，成為教會與政府機關、會友、社區的橋樑。
- 三、調處教會相關爭議事件。

第三條 董事的產生

一、本法人董事為 5 至 11 名，資格如下：

1. 曾擔任或現任本教會執事或董事者，熱心參與禱告、關懷、牧養事工。
2. 現任執事名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

二、董事的產生方式如下：

1. 成立董事提名委辦：董事任期屆滿前，由董事長與執事會主席提名 3 至 5 名董事提名委辦，經由堂議會（該年八月第四個主日崇拜第二堂後舉行）通過後組成提名委員會。
2. 董事提名步驟：提名委員會討論後，於該年九月第四個主日公佈候選人名單 5 至 11 名。
3. 選舉步驟：該年十一月之第四週主日崇拜後召開堂議會，辦理董事選舉，由出席會友進行投票，每一位出席會友可圈選最高選出人數（5 至 11 名），依得票高低選出正取名額，候補 2 名列為備取董事。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擔任之順序。
4. 選務由董事會執行秘書（由幹事兼任）、執事會代表共同辦理，經不記名投票，公開計票程序選出，並於堂議會公佈當選人名單後，由主任牧者按立之，並簽具董事誓約（如附件）。
5.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。執事會主席不得被選為董事長。

三、董事之任期：

- 1 董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2 董事缺額時，依候補董事次序補行按立之。
3. 董事會得依議事需要，成立策略、法規、預算與人事等功能性之工作小組。

第四條 董事會

- 一、董事會會議召集及主持人為董事長，董事長不克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董事代理之。
- 二、董事會每半年舉行常會一次，臨時會依需要由董事長召集之
- 三、相關審議事項包括教會年度預算、決算、工作計劃書或其他重大事項。

四、議事表決時除捐助章程及本辦法之修訂，或其他對教會有深遠影響之事項，屬重大事項，應有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同意外，其餘以過半數出席，出席過半數同意決之。

五、董事會決議事項，應知會執事會並加以公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修訂後經堂議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董事誓約

(在每年董事就職典禮時，新當選董事當著會眾宣讀誓約以表誠心。)

我(請簽名)_____因神之恩召，並弟兄姐妹之信託，要依靠主的能力與智慧，承擔董事之職份。

我願以聖經真理為信仰之根據，確定董事的職分與責任，並襄助牧師和傳道從事教會一切聖工，服事眾弟兄姊妹，並在生活與工作上為信徒樹立模範。我願竭力幫助牧師和傳道，與他們合作事奉，使他們成為良好的牧者，並為他們禱告，鼓勵他們。當他們遭遇批評論斷，要維護他們，當他們發生差錯時要憑愛心提醒他們。牧師和傳道是我在主裏的長者，我要尊敬他們，牧師和傳道是我的牧人，我要順服他們，牧師和傳道是我主裏的弟兄和姊妹，我要關心他們，幫助他們。我們要彼此相愛，互勉向上，合作無間，造就教會。我願與其他董事同工，並要尊重他們，雖然有時見解不同，仍因愛主而合作同工，同心效忠基督，始終不渝。我們深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信徒互為肢體個別發揮功能，使教會健全堅強，衛護純正信仰，要互相分擔與分享，合力建立教會。盡力參加聚會與事奉，履行教會的要求，倡導信徒的奉獻，促進天國的實現，支持教會的各項聖工，看顧肢體的需要，尊重會友的人格，謹慎自己的言行，拒絕批評與流言，保守合一的精神，見證救恩的信息。阿們！

如有違背以上誓約，願意主動辭去董事及相關職份。

誓約人：(請簽名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